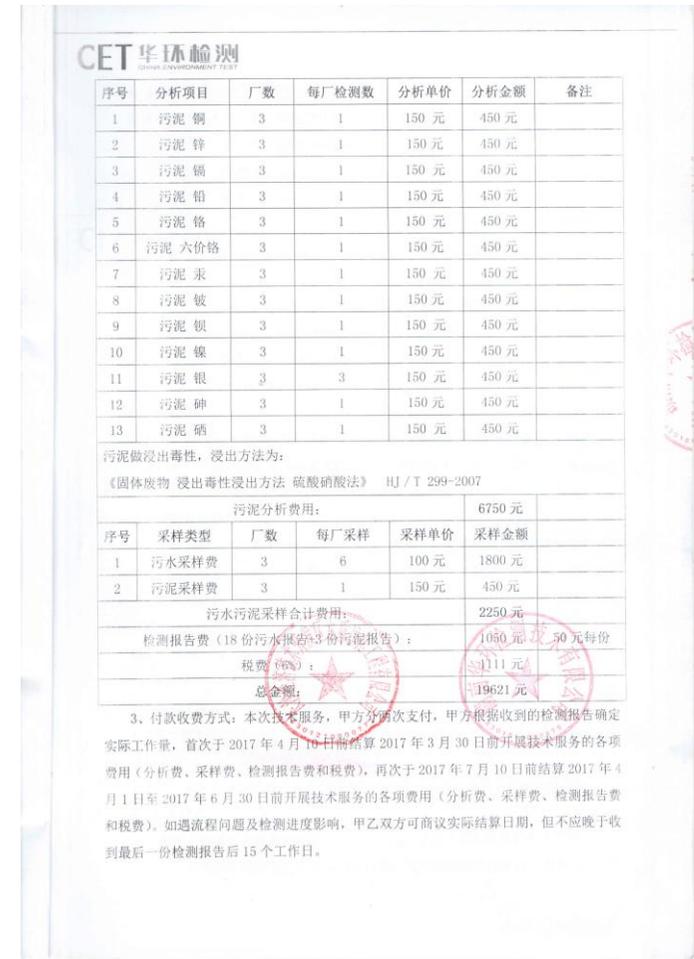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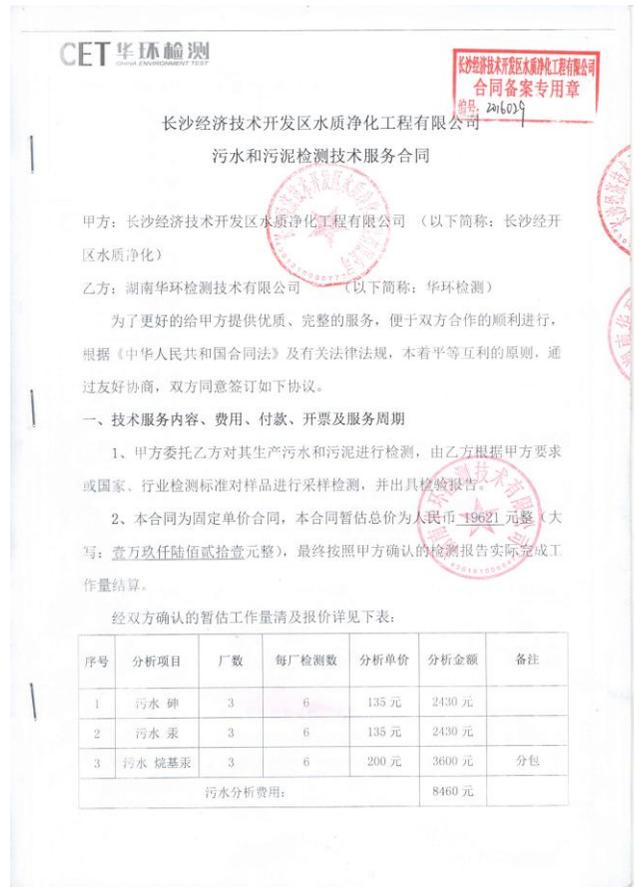


## 附件 2：自行监测委托合同、被委托单位资质



### CET 华环检测

#### 4、付款和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户名：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8001 4574 8601 011  
开户行：长沙银行芙蓉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苏晗 18900779487

####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574334843N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龙街道时中南路 58 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新花 15973149063  
开户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账号：8001-0232 6509 015

#### 5、服务周期

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检测服务的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协议期满，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权。

#### 二、检测具体要求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填写乙方的委托协议书，完成所有样品的委托登记（包含具体的采样时间、采样地址、采样点位及频次、项目和方法），乙方于每月上旬向甲方确认当月检测任务，并根据协议书内容按时采样完成检测出具报告。一般采样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 三、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责任：

1.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1.2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1.3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责任：

2.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2.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

### CET 华环检测

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2.3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具有相应国家计量认证资格。  
2.5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三、争议处理及其他

1、如果甲方出现检测任务取消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对于已经开展的技术服务，乙方按照实际工作量收取。

##### 2、其他

2.1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浏阳 319 国道旁）

甲方（签章）：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水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晗

委托代理人：苏晗 刘新花  
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晗

委托代理人：苏晗  
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3973938412

名称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319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贺前锋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服务; 水污染监测; 空气污染监测; 工矿企业气体监测; 噪声污染监测; 废料监测; 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 环境评估; 食品检测服务;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 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煤炭检测; 贵金属检测服务; 珠宝玉石检测服务;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 电子产品检测; 专业技术认证; 水土保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5月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4181462U

名称: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319国道旁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MA

发证日期: 2014年09月05日  
有效期至: 2017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14181462U

机构名称：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4年09月05日

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4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人员、标准、场所变更的，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批准：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14181462U

| 序号 | 检测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参数 |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水质参数    | 44      | 硒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  | 水质参数    | 44      | 硒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7.1)  |                 |
| —  | 水质参数    | 45      | 汞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  | 水质参数    | 45      | 汞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8.1)  |                 |
| —  | 水质参数    | 46      | 铋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  | 水质参数    | 46      | 铋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9.1) |                 |
| —  | 水质参数    | 47      | 镉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                 |
| —  | 水质参数    | 47      | 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6年          | 只做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 —  | 水质参数    | 47      |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                 |
| —  | 水质参数    | 47      | 镉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4)  |                 |
| —  | 水质参数    | 47      | 镉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局 2006年          | 只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 水质参数    | 48      | 铬   |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1987                    |                 |
| —  | 水质参数    | 49      | 六价铬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                 |
| —  | 水质参数    | 49      | 六价铬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0.1) |                 |

批准：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14181462U

| 序号 | 检测产品/类别 | 检测项目/参数 |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限制范围或说明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  | 水质参数    | 50      | 砷  |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                 |
| —  | 水质参数    | 50      | 砷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6.1)  |                 |
| —  | 水质参数    | 51      | 铅  |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                 |
| —  | 水质参数    | 51      | 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 只做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
| —  | 水质参数    | 51      | 铅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1) |                 |
| —  | 水质参数    | 51      | 铅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 只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 水质参数    | 52      | 镍  |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                 |
| —  | 水质参数    | 52      | 镍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4)   |                 |
| —  | 水质参数    | 52      | 镍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 只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 水质参数    | 53      | 铍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年         | 只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
| —  | 水质参数    | 53      | 铍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4)   |                 |
| —  | 水质参数    | 54      | 银  |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                 |
| —  | 水质参数    | 54      | 银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5750.6-2006 (1.4)   |                 |

## 附件 3：企业环评中“监测计划”

## 2.4 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率

对于工厂，均要求先在厂内将污水作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后再排入城市下水道。设计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表 1 设计进水、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率 单位：mg/L(pH 除外)

| 项 目          | 设计进水水质       | 设计出厂水质 | 去除率(%) |
|--------------|--------------|--------|--------|
| CODCr (mg/L) | ≤300         | ≤60    | 80.0   |
| BOD5 (mg/L)  | ≤150         | ≤20    | 86.0   |
| SS (mg/L)    | ≤250         | ≤20    | 92.0   |
| 氨氮 (mg/L)    | ≤13          | ≤8     | 38.0   |
| 磷酸盐 (以 P 计)  | ≤4           | ≤1.0   | 75.0   |
|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 ≤5000 (医院污水) | ≤104   | -      |